

新北市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

就讀學校				製表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性別		就讀班級	
家長姓名		電話		關係	
住址					
家長填寫申請資格				學校審核證明文件	
1. ☐ 低收入戶 2. ☐ 中低收入戶 3. ☐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4. ☐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5. ☐ 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餐費者 證明文件： 文(字)號： 有限期限： 年 月 日				1. ☐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.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. ☐ 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 4.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 ☐ 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 (例： <u>導師家庭訪視紀錄</u>) 6. ☐ 校務行政系統 訪視日期： 受訪者： ● 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： ● 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● 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親友 ☐ 其他： ● 家庭年收入： ● 家庭狀況說明：	
學校審核結果				☐ 准予申請補助 ☐ 不予申請補助，原因：	
附註： 一、資格文件：前4類學生，如各校可從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其身分，則不需再度請申請者提供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(三) 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：區公所核定通知函或市府核定公文。 (四)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(五)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： 1. 足以證明家庭無力繳納午餐費之文件或2. 導師家庭訪視紀錄或3. 非自願離職證明。 二、『文(字)號』欄，應填身心障礙手冊字號(或身分證字號)或區公所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。 三、『有效期限』欄，應填身心障礙手冊重新(後續)鑑定日期，逾期末重新鑑定則無效，重新(後續)鑑定日期欄若無註明日期則本欄請填「無」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之有效期限務必填妥。 四、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補助費之責。 五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A 4紙張直式影印。					

級任導師：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